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上海龙净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 99.06%股权）

※本次担保数量：5,000 万元。

※截止本信息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数量为 17,573.18 万元（控股子公司未对外进行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45%，其中（1）对其他法人公司担保金额为 0万元。（2）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为17,573.18万元。

※ 截止本信息披露日：无逾期担保

※ 单位：人民币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 200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同意继续为控股子公司上海龙净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长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壹年，具体担保起始日以担保合同日期为准，其中包括上海龙净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之前与上海银行长宁支行发生的所有未到期业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上海龙净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龙东大道 2500 号 F 楼 226 室；法定代表人：周苏华；注册资本：16,082 万元；经营范围：大气污染防治设备、水污染防治设备、粉煤灰综合利用设备、环境监测器、物料输送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仪表的研究、开发、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服

务；与公司的关系：为控股子公司；截止 2008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8,317.80 万元、净资产20,767.76 万元、实现业务收入62,645.47万

元、实现净利润 1,437.43万元。

（三）担保内容：为控股子公司上海龙净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长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壹年，其中包括上海龙净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之前与上海银行长宁支行发生的所有未到期业务。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的需要，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上海龙净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长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壹年，其中包括上海龙净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之前与上海银行长宁支行发生的所有未到期业务。此次担保行为不属于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该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活动也纳入公司统一管理，经营风险可控，上述担保行为属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担保合法。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22,573.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84%，其中（1）对其他法人公司担保金额为 0 万元。（2）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为22,573.18万元。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上海龙净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上海龙净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24日